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民〔2024〕5号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澳门路分公司 终止办学的批复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关于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澳门路分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经研究，同意“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澳门路分公司”终止办学的申请。分公司终止后如发生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未了事项由总公司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承担。

请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条规定，依法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
2024年4月9日

抄送：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浦区教育局

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